

证券代码：874183

证券简称：医诺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4月26日，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诺生物”或“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署了《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年4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

（三）完成辅导备案

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辅导备案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辅导机构为东方投行。

（四）变更拟上市场所或上市板块

2026年1月20日，辅导机构向大连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板块变更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将拟申报板块变更为北交所。

（五）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425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已自证监会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证券承销与保荐”。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

因此，医诺生物由东方投行转为东方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并开展辅导工作。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99.37 万元和 6,307.76 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40%、12.5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一)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 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 (三) 《关于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板块变更申请》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